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受审核方名称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合同编号	0582-2020-Q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审核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审核员证号
	朱晓丽	组长	2018-N1QMS-2205805
	杨杰	组员	2019-N1QMS-1259284
	张玉	组员	2019-N0QMS-1245401
审核组工作情况	1、审核开始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2、审核结束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3、是 ☒ 否 ☐ 按审核计划进行审核 4、是 ☒ 否 ☐ 按程序进行审核 5、审核是 ☒ 否 ☐ 独立、公正、认真负责。 6、审核气氛是 ☒ 否 ☐ 融洽。 7、审核组是 ☒ 否 ☐ 遵守保密要求。 8、审核组是 ☒ 否 ☐ 守时、讲究效率。 9、审核中有 ☐ 无 ☒ 违背事实情况。 10、有 ☐ 无 ☒ 傲慢无礼、态度粗暴情况。 11、确认审核组成员与审核计划人员 ☒ 一致 ☐ 不一致 不一致情况：无		
受审核方意见	对审核组审核工作 ☒ 满意（优） ☐ 较满意（良） ☐ 不满意（差） ☐ 其他意见（含对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提出评价意见） ☐ 优 ☐ 良 ☐ 差 （签字/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注：请审核组长填写审核组成员信息及以上部分的内容，请受审核方填写审核组工作情况及以下部分内容，可寄回我公司审核部审核人员管理岗或装入信封封好后由审核组长带回。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I-16 审核员现场评价(03 版)

审核员现场评价记录

审核员姓名:		现场见证人姓名:		总分: 分	
审核员注册级别:		审核员类别: ☒ QMS ☐ EMS ☐ OHSMS			
☐ 实习审核员 ☐ 审核员 ☐ 优秀审核员					
认证企业名称: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上午至 2020年10月25日 下午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考核点	权重	评分项	计分方法	分数	
1. 现场审核	50%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 ②存在与认证企业无关的内容; ③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包括未写明、作废); ④现场审核抽样量(测量过程)不足(包括数量不足、未覆盖审核范围); ⑤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 ⑥现场收集的认证企业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 ⑦缺少部分条款、过程、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 ⑧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报告, 做出虚假认证结论(与实际不符); 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	第①项: 扣除1分; 第②项: 扣除2分; 第③项: 扣除3分; 第④项: 扣除5分; 第⑤项: 扣除10分; 第⑥项: 扣除10分; 第⑦项: 扣除10分; 第⑧项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视情节严重扣1-5分		
2. 不符合项	7%	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符;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3分/次。		
3. 职业素质	13%	4.1 着装不整; 4.2 审核现场言谈举止过激, 以蔑视性言语指责受审核方人员; 4.3 索要/接受审核方财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4.4 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 4.5 不到现场、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冒名顶替等现象。	第4.1项: 扣除3分; 第4.2项: 扣除3分; 第4.3项: 扣除5分; 第4.4项: 扣除5分; 第4.5项: 扣除100分		
4. 增值服务	30%	5.1 善于发现问题, 并为企业了解决方案; 5.2 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 另有奖励; 5.3 善于与企业沟通, 为企业体系持续运行, 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 5.4 善于与企业沟通, 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 5.5 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环保、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 (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	第5.1条: 5分; 第5.2条: 5分; 第5.3条: 5分; 第5.4条: 5分; 第5.5条: 10分;		



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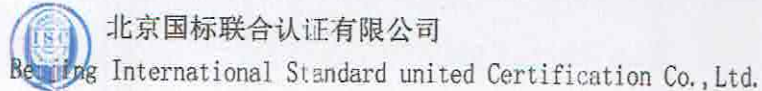
姓名	朱晓丽	认证名称名称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领域	■ QMS □ EMS □ OHSMS
容考 核点	权重	评分项	计分方法	分数	备注
一、审核作业					
1. 文 审	5%	1.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含质量手册、程序等)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 包括: 组织结构、产品/服务、受审核方人数、地址、外包及删减情况。 1.2 其他不一致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次		
2. 审 核 计 划	10%	2.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 ②审核范围、专业代码不一致; ③审核组成员、审核职务不一致;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5 分/次		
		2.2 审核计划策划: ①不满足 8 小时;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关键场所、部门、必审条款、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 但未进行分工;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单独审核;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 3 分/次。		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
		2.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 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首次次会议”如何进行(如: 电话、视频等), 路途安排等; ②现场变更时, 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5 分/次。		
		2.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	扣除 0.5 分/次。		



3. 现场审核	30%	3. 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 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 ③存在与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 包括: 条款、过程、部门、审核组成员、审核范围、受审核方人数、地址; 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包括未写明、作废); 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包括数量不足、未覆盖审核范围); 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 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包括: 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收集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 ⑧缺少部分条款、过程、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 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 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	第①项: 扣除 1 分; 第②项: 扣除 2 分; 第③-⑤项: 扣除 3 分; 第⑥-⑧项: 扣除 5 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视情节严重扣 1-5 分	注: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 2.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
4. 审核报告	15%	①未使用正确版本; ②报告填写漏项; 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 包括: 人数、内审管评时间、部门 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审核计划书不一致, 包括: 人数、经营地址/生产地址、认证范围; 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第①②项: 扣除 2 分; 第③④项: 扣除 3 分; 第⑤项视情节严重扣 2-5 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
5. 不符合项	5%	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相符;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次。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
二、个人行为				
1. 作业行为	15%	①索要/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 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 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 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 审核组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 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包括: 人数、地址、审核范围)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 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报告, 做出虚假认证结论(与实际不符); 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 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包括: 应附记录表单不全、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 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 造成认证评定超期; 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第①③④⑤⑥⑨项: 扣除 5 分; 第②⑦⑧项: 扣除 2 分; 第⑩项: 视情节严重扣 2-5 分	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第⑦项: 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成晚归卷, 受审核方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入考核



2. 增值 服务	20%	①善于发现问题，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另有奖励；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为企业体系持续运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环保、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 (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	第①-④条每条：3分； 第⑤条：8分：		
3. 否 决 项		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	不再聘任组长		
认证部 考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QMS 不符合项分布表

[illegible]



10.6	8.5.4													
10.7	8.5.5													
8.6	8.5.6													
8.6	8.6/11.1、11.2、11.3													
8.7	8.7/8.5、9.4、11.5													
9.1	9.1.1/3.4.2、11.1.1、11.2、12.1、12.2.1-2													
	9.1.2/10.7.4													
	9.1.3/12.1、12.2													
9.2	9.2/12.2													
9.3	9.3/12.4													
10.1	10.1/12.1													
10.2	10.2/12.3													
10.3	10.3/12.5													
投诉与事故														
证书及标志使用														
上次不符合整改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合计	Y													
	X													

注：1、X 表示严重不符合，Y 表示一般不符合；

2、不符合个数可以脚注数字表示，如 X1 表示 1 项严重不符合，Y1 表示 1 项一般不符合。



QMS/J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

受审核方单位：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10.1/12.1	√															
10.2/12.3★							√									
10.3/12.5	√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的验证★	√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															
投诉或事故★	√															
监督抽查情况★	√															
体系变动★	√															

注：带★的项目每次监督审核必查。三年全部覆盖。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信息记录）

审核类型	审核信息 ^注
初审	组长:
第一次监督审核	组长:
第二次监督审核	组长:

- 注: 1. 下次审核应加强审核的部门、要求(计划变动, 本次薄弱环节);
2. 需知信息: 异地分布情况、车间(分公司)的产品等;
3. 其他信息: 本次不能审或拿不到证据, 必须在下次审核或索取证据的(如:
冬季锅炉不安装, 本次抽样的建筑类型和下次应抽样的建筑类型, 年度技监局等的检验试验的信息等)。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I-39 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03 版)

合同编号.: 0582-2020-Q

组织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为保证认证证书准确反映组织实际情况及管理体系特点, 请将组织准确名称、地址、体系覆盖范围等有关信息正式表述如下, 以便打印认证证书时作为依据。

组织名称 (中文):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inopal (Qingdao) Electric Co., Ltd.

组织注册地址(中文):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18 号 邮编: 266114

(英文): 18 Xinye road, Qingdao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组织经营地址(中文):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18 号 邮编: 266114

(英文): 18 Xinye road, Qingdao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社会信用号): 91370200561164865B 传真: 电话.: 15953552902

法人代表: 杨术江 管代/联系人(职务): 苏经理 组织人数: 25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类型: 二阶段

范围: 交流电机的研发及制造 (需资质许可要求的除外)

英文: R & D and manufacturing of AC motors (except for qualification and licensing requirements)

受审核方代表(签字盖章):

组长确认:

日期:

日期:





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

姓名	朱晓丽	认证名称名称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领域	☒ QMS ☐ EMS ☐ OHSMS
考核点	权重	评分项	计分方法	分数	备注
一、审核作业					
1. 文审	5%	1.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含质量手册、程序等)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包括:组织结构、产品/服务、受审核方人数、地址、外包及删减情况。 1.2 其他不一致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次		
2. 审核计划	10%	2.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 ②审核范围、专业代码不一致; ③审核组成员、审核职务不一致;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5 分/次		
		2.2 审核计划策划: ①不满足 8 小时;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关键场所、部门、必审条款、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但未进行分工;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单独审核;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 3 分/次。		注: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扣除 20 分/次。
		2.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首次会议”如何进行(如:电话、视频等),路途安排等; ②现场变更时,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5 分/次。		
		2.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	扣除 0.5 分/次。		



3. 现场审核	30%	3. 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 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 ③存在与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 包括: 条款、过程、部门、审核组成员、审核范围、受审核方人数、地址; 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包括未写明、作废); 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包括数量不足、未覆盖审核范围); 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 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包括: 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收集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 ⑧缺少部分条款、过程、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 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 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	第①项: 扣除1分; 第②项: 扣除2分; 第③-⑤项: 扣除3分; 第⑥-⑧项: 扣除5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视情节严重扣1-5分	注: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效的扣除15分; 2.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20分/次。
4. 审核报告	15%	①未使用正确版本; ②报告填写漏项; 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 包括: 人数、内审管评时间、部门; 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审核计划书不一致, 包括: 人数、经营地址/生产地址、认证范围; 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第①②项: 扣除2分; 第③④项: 扣除3分; 第⑤项视情节严重扣2-5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20分/次
5. 不符合项	5%	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相符;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2分/次。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20分/次。
二、个人行为				
1. 作业行为	15%	①索要/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 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 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 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 审核组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 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包括: 人数、地址、审核范围)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 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报告, 做出虚假认证结论(与实际不符); 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 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包括: 应附记录表单不全、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 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 造成认证评定超期; 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第①③④⑤⑥⑨项: 扣除5分; 第②⑦⑧项: 扣除2分; 第⑩项: 视情节严重扣2-5分	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效的扣除15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20分/次。第⑦项: 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成晚归卷, 受审核方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入考核



2. 增值 服务	20%	①善于发现问题，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另有奖励；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为了让企业体系持续运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环保、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 (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	第①-④条每条：3分； 第⑤条：8分；		
3. 否决 项		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	不再聘任组长		
认证部 考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I-18 初审移交记录清单(03 版)

认证信息变更传递单

合同编号: 0582-2020-Q

组织名称: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类型				
1. 合同号变更 原认证合同号: ☐ QMS: _____ ☐ EMS: _____ ☐ OHSMS: _____ ☐ 其它: _____	现认证合同号: ☐ QMS: _____ ☐ EMS: _____ ☐ OHSMS: _____ ☐ 其它: _____			
2. 认证类型变更: 原认证领域及证书类型: ☐ QMS: ☐ CNAS ☐ EMS: ☐ CNAS ☐ OHSMS: ☐ CNAS	现变更为: ☐ QMS: ☐ CNAS ☐ EMS: ☐ CNAS ☐ OHSMS: ☐ CNAS			
3. 认证标准变更: 原依据标准: 现依据标准为: 4. 认证范围变更: 原范围: 电机的研发及制造(需资质许可要求的除外) 变更后范围: 交流电机的研发及制造(需资质许可要求的除外) 5. 人数变更: 6. 组织名称变更(需提供证明材料): 原名称: 名称变更为: 7. 地址变更: 原(☒ 经营地址, ☒ 生产地址, ☒ 注册地址): 现(☒ 经营地址, ☒ 生产地址, ☒ 注册地址): 8. 其它变更:				
变更后的评审: 1. 涉及专业代码变化: 无 2. 变更后对应的认证范围是否被认可: ☒ QMS: ☐ 是/ ☒ 否, ☐ EMS: ☐ 是/ ☐ 否, ☐ OHSMS: ☐ 是/ ☐ 否, ☐ : ☐ 是/ ☐ 否 3. 涉及人日变化: ☒ QMS/ ☐ EMS/ ☐ OHSMS: ☒ 初审人日, ☐ 监审人日 人日增减的理由: _____				
申请评审人员签字/日期: 李永忠 2020.10.24 申请评审负责人签字/日期: 骆海燕 2020.10.24				
信息变更传递涉及部门:				
审核部/日期	认证决定部	分支管理部/日期	相关部门/日期	主管领导(必要时)/日期
朱晓丽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受审核方：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号： 0582-2020-Q审核领域： ☒ QMS/ ☐ EMS/ ☐ OHSMS

审核类型：二阶段远程审核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页数	应交回	交回状况	备注
1	ISC-B-I-19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1	1 份	√	
2	ISC-B-I-20	二阶段审核任务书	1	1 份	√	
3	ISC-B-I-21	二阶段审核通知书	1	1 份	√	
4	ISC-B-I-22	文件评审报告（适用时）	2	1 份		
5	ISC-B-I-23	审核计划	2	1 份	√	需企业盖章
6	ISC-B-I-24	专业培训记录	1	1 份	√	
7	ISC-B-I-25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2	1 份	√	
8	ISC-B-I-26	廉洁自律声明	1	1 份	√	需企业盖章
9	ISC-B-I-27	现场首次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	1	1 份	√	
10	ISC-B-I-28	多场所申报清单（需企业盖章）	1	1 份		适用时
11	ISC-B-I-29	企业在建项目清单（需企业盖章）	1	1 份		适用时
12	ISC-B-I-30	受审核方现场信息确认表	2	1 份		需企业盖章
13	ISC-B-I-31	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若干	1 份	√	不需要打印
14	产品质量、环境监测、健康安全监测报告或其他如资质、许可证、3C、特种设备检定证书、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等法规性证明资料（复印件）				√	见注 3
15	ISC-B-I-32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份	√	
16	ISC-B-I-33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2	见注 2	√	企业盖章
17	ISC-B-I-34	审核组成员审核表现评价	2	1 份	√	
18	ISC-B-I-35	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表	1	1 份	√	
19	ISC-B-I-36	不符合项分布表	1	1 份	√	
20	ISC-B-I-37	观察项	1	1 份		
21	ISC-B-I-38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		1 份	√	
22	ISC-B-I-39	组织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1	2 份	√	企业盖章
23	ISC-B-I-40	审核费支出清单		1 份		
24	ISC-B-I-41	审核组现场照片	1	1 份		
25		审核方案	1	1 份		归档用
26		认证评审管理评定准则				审议用
27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审核组不填写
28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				审核组不填写



北京国际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I-19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29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审核组不填写
30		☐ 中 ☐ 英文认证证书复印件				存档使用
备注						

组长签字: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注: 1、不符合报告共交回两份, 一份附关闭材料归档, 另一份(不需要关闭材料)作为审核报告的附件单独装订, 用于监审、再认证资料传递。不带附件的审核报告发放受审核方。

2、如果一阶段为非现场审核, 则二阶段审核要填写, 并收集序号 14 要求的内容。

3、序号 27-31 由审核部归档时放入卷中。



编 号: 0582-2020-Q

二阶段审核任务书

1. 受审方名称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人数	25 人			
2. 企业联系方式	人员类型	姓名	手机		座机		
	法 人	杨术江					
	联系人	苏经理	15953552902		15953552902		
3. 地址	注 册 地 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18 号					
	生产经营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18 号					
4. 审核信息	认证领域及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不适用条款:	(仅适应 QMS)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第 (二) 阶段远程审核					
	认证范围:	交流电机的研发及制造 (需资质许可要求的除外)					
	专业代码:	19.09.01					
	审核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下午			
人 日:	2 人日						
5. 编组所含人员 (☆表示组长)	审核组成员	组内身份	性别	注册资格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ISC 编号
	朱晓丽	组长	女	审核员	19.09.01	15011335853	ISC-205805
	杨杰	组员	女	审核员		13633243872	ISC-259284
	张玉	组员	女	实习审核员		17796653668	ISC-245401
6. 编组备注	对于多场所组织, 抽取的分场所共 _____ 个, 分别为: _____,						

指派人:

时间:



编 号: _

二 阶 段 审 核 通 知 书

受审核方: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53552902 ; 传真: ; 手机: 15953552902

尊敬的 苏经理 先生/女士:

根据我公司与贵方电话/书面约定, 我们将从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下午 (共 1.0 天)

对贵方进行管理体系审核。

任命 朱晓丽 先生/女士为审核组长 (联系电话: _____)

请您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审核领域: _____

审核类型: 二阶段远程审核

认证范围: 主证书范围: 交流电机的研发及制造 (需资质许可要求的除外)

GJB :

审核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审 核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审核职务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朱晓丽	女	组长	19.09.01	15011335853
杨杰	女	组员		13633243872
张玉	女	组员		17796653668

审核组将何时贵单位与管理体系相关的方针、程序是否满足申请标准的所有要求, 并确认贵单位是否具

有满足认证业务范围的能力

审核将依据审核计划进行, 如您对审核组人选及日程安排有异议, 请及时提出书面理由。如果通知发出

三日内无回复意见, 我们将按计划进行。

*固定场所 处, 临时场所/流动场所 处。(如果遗漏, 请立即补报)

谢谢合作!

以上内容如有不明处, 请与我公司审核部联系。联系电话/传真:

发送日期:

发送人:



审核计划

受审核方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审核方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18 号					
联系人	苏经理	联系电话	15953552902	邮编	266114	
最高管理者	郭强	传真		邮箱	2503993196@qq.com	
合同编号	0582-2020-Q	审核领域	☒ QMS ☐ EMS ☐ OHSMS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审核目的	☒ 第二阶段审核: 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 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 再认证: 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持续有效性, 以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 ☐ 特殊审核: ☐ 确定是否推荐同意扩大范围的申请并换发认证证书。 ☐ 跟踪调查投诉、曝光情况, 确认获证客户是否已实施有效的整改措施。 ☐ 调查获证客户变更信息, 确定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 对被暂停客户进行跟踪审核, 验证被暂停原因是否已消除, 以确定是否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验证管理体系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					
审核范围	交流电机的研发及制造(需资质许可要求的除外)			专业代码	19.09.01	
审核准则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审核日期	远程审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下午 (共 1.0 天) 现场审核与 X 年 X 月 X 日 共 0.5 天					
审核语言	☒ 普通话 ☐ 英语 ☐ 其他					
审核组成员						
姓名	组内身份	性别	注册资格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组内代号
朱晓丽	组长	女	审核员	19.09.01	15011335853	ISC-205805
杨杰	组员	女	审核员		13633243872	ISC-259284
张玉	组员	女	实习审核员		17796653668	ISC-245401
承诺: 在审核过程中接触的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机密信息, 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法律要求需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公司书面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						
审核组长			审核方案 管理人员	李永忠	受审核方 签字及公章	
联系电话	15011335853					
日期	2020.10.24		日期	2002.10.19	日期	2020.10.24



远程审核日程安排表

审核时间	审核员 代码	受审核部门	过程/活动/条款
2020年10月25日 08:00-08:30 08:30-10:00	ABC BC	各部门负责人 管理层	微信视频首次会议(公司总经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 内、外部因素相关信息的确定,监测结果的应对;相关方需求的确定; 管理体系的范围;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情况;领导作用和承诺;方针是 否持续适宜;角色、职责与权限;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目标的策 划情况及变更情况;资源的提供是否有变化;内部沟通方式和内容 是否适宜及变更情况;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总则;管评实施情况; 体系的运行现状及改进的要求;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结果确定改进需 求和机会;资质情况。(文件审核不符合验证) Q:4.1, 4.2, 4.3, 4.4, 5.1.1, 5.1.2, 5.2.1, 5.2.2, 5.3, 6.1, 6.2, 6.3, 7.1.1, 9.1.1, 9.3, 10.1, 10.3
10:00-12:00 12:00-12:30 午餐	BC	行政人事部	部门职责和权限;目标实现情况;部门职责的落实,人员聘用,培训, 能力、意识的培养;企业知识管理的方法、措施及效果;沟通方式和 内容;意识;形成文件的信息;内部审核实施及有效性; Q:5.3, 6.2, 7.1.2, 7.1.6, 7.2, 7.3, 7.4, 7.5, 9.2
12:30-14:00	BC	市场部	部门职责和权限;目标实现情况;与顾客有关的过程;顾客满意度调 查;Q:5.3, 6.2; 8.2; 9.1.2;
14:00-15:30	BC	物资部	部门职责和权限;目标实现情况;对外部供方的控制; Q:5.3, 6.2 8.4
15:30-16:30	BC	安技设备部	职责和权限;分解到本部门目标实现情况;基础设施配置与管理; 过程运行环境管理;监视和测量资源的管理; Q:5.3, 6.2, 7.1.3, 7.1.4, 7.1.5
08:30-10:00	A	生产售后管理部	部门职责和权限;目标实现情况;运行策划和控制;生产和服务提(作 业指导书等,过程控制记录) Q:5.3, 6.2 8.1 8.5.1
10:00-12:00 12:00-12:30 午餐	A	研发中心	职责和权限;分解到本部门目标实现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Q:5.3, 6.2; 8.3
12:30-15:00	A	工艺部	职责和权限;分解到本部门目标实现情况;生产和服务提供、标识和 可追溯性管理;防护、变更控制;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交付后的活 动;Q:5.3, 6.2, 8.5
15:00-16:30	A	质管部	职责和权限;分解到本部门目标实现情况;放行控制情况;分析与评 价;不合格与纠正措施 Q:5.3, 6.2 8.6, 8.7 9.1.1/9.1.3, 10.2
16:30-17:00	ABC	各部门负责人	微信与高层领导交流;确认审核发现 末次会议
X年X月X日			现场验证审核 8.3 8.5 8.6 8.7
组长签字:	朱晓丽	编制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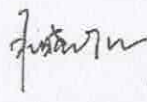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为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公正性和真实性，审核组郑重声明：

1.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在两年内未参加过对受审核方所进行的任何咨询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如 CCAA 注销审核员资格）。
3. 不接受受审核方的回扣、礼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钱物馈赠，在审核期间食宿从简；
4. 本人亲自到审核现场完成所承担的审核任务。

本次远程审核，证据收集方式为微信传输或视频

审核组成员（签名）：

 杨杰 张立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

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廉洁自律声明

一、审核员声明:

- 1、本人没有利用审核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2、未收取受审核方提供的任何钱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品);
- 3、未接受受审核方安排的过度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4、未在受审核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本次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用报销除外);
- 5、未要求受审核方宴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及安排旅游;
- 6、未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受审核方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 7、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本人违反了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做出的处罚。

签字:

杨杰
张立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二、受审核方声明:

- 1、本公司未给予审核人员任何费用,包括现金、有价票证、礼品卷、礼品;
- 2、未安排审核人员及观察员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3、未安排接待审核人员的任何亲友;
- 4、未报销上表中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中止审核、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处理决定。

受审核方负责人签名:

张立

受审核方盖章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现场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

1. 受审核方名称: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号: 0582-2020-Q
 2. 会议类型: ☐ 首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0年10月25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组员	杨杰
专业审核员		组员	张立
专家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名	部门	职务	序号	签名	部门	职务
1	曹祥伟	工艺部		8			
2	吴璇	工艺部		9			
3	仇磊	研发中心		10			
4	赵斌	物资部		11			
5	苏元	质管部		12			
6	张立	生产部		13			
7				14			

首次会议记录:

- 双方介绍人员;
- 说明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 简要介绍审核计划、审核方法及沟通渠道;
- 确认企业的保密事宜;
- 确认审核组的安全及应急情况对策;
- 介绍审核报告的方法及步骤;
- 介绍有关审核可能被中止的情况;
-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末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

1. 受审核方名称: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号: 0582-2020-Q

2. 会议类型: ☐ 末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0 年 10 月 25 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组员	
专业审核员		组员	
专家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1		质量部		8			
2		研发中心		9			
3		工艺部		10			
4		物资部		11			
5		生产部		12			
6				13			
7				14			

末次会议记录:

感谢受审核方的合作与帮助;

重申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简要介绍审核情况, 对管理体系做出综合评价, 肯定受审核方在管理工作上的优点和成绩, 并说明审核抽样局限性;

宣读不符合报告, 征求受审核方意见; 同受审核方商定纠正措施完成时间及纠正措施的要求;

宣布现场审核结论, 并说明现场审核结论只是推荐性结论;

重申保密规定和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定;

介绍认证注册的程序, 说明证书、标志的使用要求;

说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要求;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